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005711952JF02793001

二、适用范围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三、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四、设立依据

（一）《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81号）第二条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设立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站。救助站对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是一项临时性社会救助措施。第三条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及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并应当将救助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第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救助站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和监督。

（二）《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民政部令第24号）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救助站的领导和监督管理，履行以下职责：（一）监督救助站落实救助措施和规章制度；（二）指导检查救助工作情况;（三）对救助站工作人员进行教育、培训；（四）调查、处理救助站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纪问题；（五）帮助救助站解决困难，提供工作条件。

五、受理机构

焦作市行政服务中心。

六、决定机构

焦作市民政局。

七、申请条件

（一）准予批准的条件：

1、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

2、申报材料齐全，无弄虚作假现象。

（二）不准予批准的情形：

1.身份不明；

2.多次救助。

（三）其他需说明的情形：

无数量限制。

八、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版 | 特定要求 |
| 1 | 无申请材料 |  |  |  |  |

九、受理方式

（一）市救助站受理：直接到焦作市行政服务中心提交申请材料；

（二）网上申报：进入焦作政务服务网（www.jzxzfw.gov.cn）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一）申请

生活无着落人员求助。

（二）受理

市救助站受理。

（三）审核

询问流浪乞讨原因及诉求。

（四）救助

送站返乡。

十一、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

1个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三、结果送达

送站。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行政许可过程中，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有权在收到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焦作市人民政府或河南省民政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

焦作市救助站。

（二）电话咨询

0391-3568533

（三）网上咨询

www.jzxzfw.gov.cn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一）现场监督投诉

焦作市救助站。

（二）电话监督投诉

1.窗口：0391-3569399

2.焦作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诉电话：0391-3568555

（三）网上监督投诉

http://www.jzxzfw.gov.cn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焦作市解放区人民中路889号，焦作市行政服务中心

时间：每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 上午8:00—12:00 下午15:00—18:00

冬季 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7:3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1.现场查询

无。

2.电话查询

无。

3.网上查询

无。

十九、办理结果样本

无。

二十、附件

附件1：：事项流程图

附件1： 流程图

